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 愛 琳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債務清理事件，業經裁定不免責確定，應徵收之清算程序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清算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7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裁判費及民事訴訟第77條之23所規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等，均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同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第6條第1、2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10日以107年度消債更字第6號裁定自107年12月10

01 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參本院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
02 3號卷一第9頁)，因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未達盡力清償
03 程度之條件，經本院於111年8月1日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3
04 號裁定自111年8月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參本院111年
05 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卷一第11頁)，因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
06 產後經本院變價完畢，故本院於114年2月13日以111年度司
07 執消債清字第3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參本院111年度司執消
08 債清字第3號卷二第169頁)，後經本院於114年9月2日以本院
09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號裁定不免責(參本院114年度消債
10 職聲免字第2號卷第105頁)，此經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11 揆諸首揭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聲請人徵收
12 應負擔之聲請清算費用。

13 (二)再查，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更生並繳納聲請更生費用1,000
14 元(參本院107年度消債更字第6號卷第5頁)，於更生程序進
15 行中預納郵資4,300元(參本院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號卷
16 一第429頁)，共計5,300元(計算式：1,000元+4,300元=5,30
17 0元)，而原經本院核算扣除已支出之郵務送達費後不足1,36
18 6元(參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號卷第155-157頁收支
19 明細表)，惟經審查，本院尚漏未列計108年11月4日之郵務
20 送達費204元(參本院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號卷一第211
21 頁)，是本件依實支數計算徵收，應向聲請人徵收清算費用
22 1,570元(計算式：1,366元+204元=1,570元)，並應加計自裁
23 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
24 利息。

2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
26 文。

2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30 民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